

財團法人好心人慈善事業基金會 急難救助個案通報申請書

案件編號: (本會填寫)

申	請項目:	收件時間	,					
	緊急生活扶助	3	F	月	日			
個案基本	個案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	
	身分證字號		家用電話		手機號碼			
	居住地址							
平資	户籍地址							
料	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言	舌/手機				
	個案狀況	□個案 <mark>是</mark>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 □個案 <u>不是</u>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						
	發生時間	個案限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方可提出申請 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	急難事由	□緊急疾病 □意外受傷 □死亡 □天然災害/人為事故 □其他:						
急難救助內容	□其他: □、請詳述案主背景、家庭成員與主要經濟來源狀況 □、具體說明案主目前遭遇的困難							

	以下證明文件務必連同本申請書備齊繳交,如不同意	恕無法受理申	請,尚祈見諒					
證明文件	 必 影本:□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請勿省略)□身分證正反面□個案或代收者帳號存摺							
7	他 □醫療費單據影本 □其他							
	請說明個案已取得哪些單位協助,請詳列補助時間、金額與物資項目							
已接	□低收入戶補助或津貼(請註明項目類別與金額)							
	□身心障礙相關補助(請註明項目類別與金額)							
	□兒童及青少年相關補助(請註明項目類別與金額)							
受	□婦女相關補助(請註明項目類別與金額)							
補助	□老人相關補助(請註明項目類別與金額)							
13/1	□急難救助金(請註明項目類別與金額)							
	□失業給付(請著名項目類別與金額)							
	□其他							
轉	通報者姓名/單位:	通報者簽名 通報者單位簽章						
介留	通報者連絡電話:							
位	通報者郵箱:							
	若非個案本人主動申請,請代理或聯絡人進行簽章	個案申請人簽章:						
簽	本申請書有關本人基本資料及急難說明及證							
簽名蓋章	明文件,均係本人據實提供,並同意好心人慈善事業							
	基金會訪視人員訪視本人及家庭,以利急難救助評估 及後續業務執行,訪視時均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,							
	如有不實,願自負法律責任;本人同意審核通過之急							
	難救助金額列入本人當年度所得申報							

請您協助詳細填寫上述資料以利本會盡速審核,填寫完畢後請您以下列聯絡方式與本會聯絡,謝謝! 請將本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備齊後以郵寄方式寄至本會方可受理(申請人之申請表及檢

附資料皆不予退件)

財團法人好心人慈善基金會聯繫資料 住址:臺北市寶清街 17號 10 樓之 1

電話:(02)-27478969

Email: <u>caretohelptw@gmail.com</u> (僅供詢問聯絡) Website: <u>www.caretohelptw.org</u>